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FZCKQ-C-G-250008

甲方：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

地址：喀喇沁旗王爷府镇

乙方：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门商业楼 1 号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爷府国有林场森林食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C-G-25000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冻干设备及配套设施（含组装施工及设备调试、使用技术培训等）；（二期）室内生产车间改造、安装隔断等；拆除、恢复屋顶（安装设备需要）；供暖系统（包含管路及供暖设备）；农产品检测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含安装调试、使用技术培训等）；安装护栏；维修蓄水池、排水井及配套设施等。（见磋商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60 日历日内竣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

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89383.07 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角柒分（大写）（最终以财政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1、开工后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到最终评审金额的 97%（具体以实际拨款为准）。

2、剩余 3%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12 个月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胜利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7664600000675

开户行行号：10520700008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一项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爷府国有林场森林食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爷府国有林场森林食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 2025 年度喀喇沁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爷府国有林场森林食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的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正常实施，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6.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机械等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机械等出现任何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

8. 乙方承诺在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工程的维修服务。

9.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甲方提供的维修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

10.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维修要求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售后修理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